

证券代码：430097

证券简称：赛德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高管被纳

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刘俊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刘冬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财务负责人

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津 0319 民初 14870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案号：(2024)津 0116 执 3177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原被告双方共同确认，被告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民

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编号为 MSFL-2023-3-0130-H-001-XW 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剩余未付租金 3,210,000 元，留购价款 100 元；

二、上述款项的支付方式为：被告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支付 50,000 元，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50,000 元，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7 月每月 20 日前支付原告 50,000 元，于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2 月每月 20 日前支付原告 330,000 元，2026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原 300,000 元、留购价款 100 元；

三、原被告双方共同确认，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被告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欠付原告违约金 23,360 元（以逾期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第 14 期租金 160,000 元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119 天，第 15 期租金 160,000 元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88 天，第 16 期租金 160,000 元自 2024 年 7 月 14 日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58 天，第 17 期租金 160,000 元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27 天，以上合计 $160,000 \text{ 元} \times 0.0005 \times 292 \text{ 天} = 23,360 \text{ 元}$ ）、案件受理费 16,257.5 元（系减半收取）、保全费 5,000 元、律师费 10,000 元，均由被告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

四、被告刘俊才、刘冬梅、达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被告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如被告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第二、三条约定按期足额偿还任意一笔款项，则被告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需支付原告逾期违约金（全部未付租金减掉已支付款项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且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及逾期违约金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发生逾期之后的还款，按照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未付租金、留购价款、逾期违约金的顺序抵扣；

六、原告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案涉租赁物号：MSFL-2023-3-0130-H-001-XW《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磷酸锂自动化生产线一台、磷铁废渣回收利用自动化生产线一台），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清偿上述金钱给付义务。

七、本案双方别无其他争议。

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

律效力。

本调解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向本院报告财产状况，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执行立案后，人民法院可立即查封、扣押、冻结相关当事人名下财产，并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罚款、司法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本次执行标的为：3,200,482.50 元，已履行执行金额为：40,000.00 元，剩余未履行金额为：3,160,482.50 元。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高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的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俊才，董事、财务负责人刘冬梅。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俊才，董事、财务负责人刘冬梅将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